

#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寫作工作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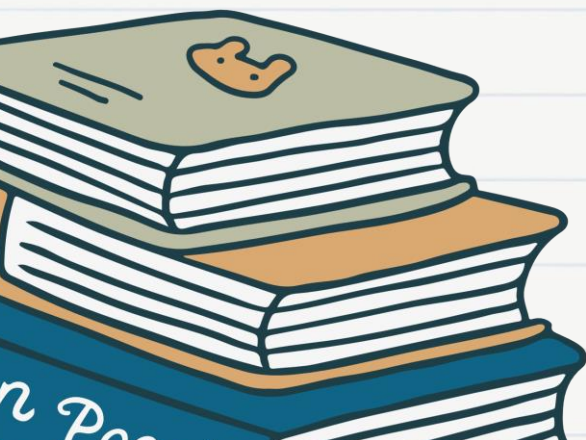
## 歷史學門

戴麗娟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歷史學門召集人

2023.9.21



# 大綱

- 歷史學門近年整體情況和一般流程
- 新進人員可留意之優利條件
- 一年期計畫或多年期計畫
- 研究計畫內容
- 研究績效
- 學術倫理

請用歷史學術社群一員的角度來理解。因為不久之後你可能就是審查人！

1. 請用智識對話或說服的角度來看待
2. 先跟自己對話，再跟可能的審查人對話
3. 你寫的計畫書能說服你自己、內行的專家和不那麼內行的專家嗎？





## 歷史學門近年整體情況

- 近幾年每年申請數量大約有140件到170件（逐年減少）。核定數大約70件到85件。這主要可能是因為每年核過多年期的件數增加。
- 通過率曾達54%，屬於人文處內偏高的學門，被要求要維持在50%。
- 現象一：通過獲得補助的門檻分數有逐年增高的趨勢，這一部份是因為申請者整體表現水準提升，但也有一部份原因是願意給高分的審查人增加，所以整體把通過的門檻分數推高。
- 現象二：落在門檻分數附近的申請案數量相當多，導致些微的差距就造成有些計畫能通過，有些計畫沒辦法通過，這部分競爭非常激烈。
- 因此申請人該如何把分數差距拉開，也就是讓自己的計畫書得分拉高，不要落在門檻分數附近競爭，這是申請人可以努力的。



# 國科會專題計畫審查流程及時間表

1. 十二月底大批計畫申請截止，一月國科會承辦人統整申請案。

2. 召集人邀請十到十二位不同斷代、不同專長領域的複審委員組成委員會，建議初審委員名單。  
一月下旬召開第一次複審委員會，議決每件申請案的初審名單及排序。（但有些學者會拒審）

3. 國科會承辦人送審，回收兩份初審意見後，送交複審委員複審。  
為避免初審主觀、誤讀、誤判或意見過略，從2018年開始增加審查人的評量制度。

4. 四、五月間召開第二次複審委員會，依分數將申請案排序，每一件申請案請負責複審的委員先報告，再經所有委員討論，有共識後才定案。分數排名前20%從優支持。

5. 國科會六月中公告結果。

6. 落選者若認為被誤審可申覆。申覆委員會由處長安排，學門召集人、原初審、複審委員均不擔任申覆委員，並迴避各申覆人所屬單位的同仁擔任申覆委員。

複審委員應看申請案資料及初審意見書，可維持原平均分數或調整分數，並需要撰寫複審意見書。每位複審委員平均複審15件申請案。從2021年開始，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但不擔任複審委員。若兩份初審分數差太多，開會時由專責複審和委員會成員一起決定。不再送第三審。

若複審委員調整初審委員的分數，開會時需詳細說明理由，並經所有委員同意後才定案。所有申請案討論之後，按確定分數再做排序，依每年學門分配到的預算決定可通過的比率。



## 實際遭遇的狀況

- 現今題目多元化，次領域增多，有些新開發或較偏澀的題目，目前國內學界的專家不多，可能找不到直接相關的歷史學者來審，因此可能會找斷代或領域相近但並非專門的學者，或是跨到別的學門找學者來審查。每一申請案通常要準備三位到四位的名單（且要迴避同單位），由委員會集體討論。
- 有些時候，排序最前面的審查人因為種種原因拒審，所以最後可能是排序較後面的學者審查，這些並非複審或召集人可預先得知，最後到底是哪兩位學者擔任初審，複審委員會也不知道。
- 如何讓對題目熟悉程度不一的人都能很快瞭解這個題目的重點，申請人在計畫書中的說明就變成很重要。
- 同時呼籲學界同仁遇到自己專長的主題，盡量不要拒審，好讓申請案能得到專家的評鑑和建議。





# 國科會計畫審查重點：

## 計畫書內容 + 研究績效

### (一) 計畫書內容評分 (60%)

1. 研究主題之重要性 30%
2. 相關研究文獻之掌握 20%
3. 研究方法及執行步驟之可行性 10%

(新進人員計畫，此項佔 70%)



### (二) 研究績效評分 (40%)

- 代表性研究成果之品質、創見、學術或實務貢獻  
(新進人員計畫，此項佔 30%)

## 審查人應填表格樣本（一般型）

審 查 重 點	審 查 成 績	評 分 (0-100)	分 項 成 績
計畫書 內容 (佔 60%)	1.研究主題之重要性或原創性、在學術或應用上之價值或影響(30%) 2.對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之掌握及評述(20%) 3.研究方法與執行步驟之可行性及創新性(10%)		
研究 績效 (佔 40%)	計畫主持人代表性研究成果之品質、創見、學術或實務貢獻等 ※本項評量請以《科技部人文司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研究績效表》 及依該表所上傳之代表性研究成果為審查依據		
		總 分	

# 審查人應填表格樣本（申請人為新進學者）


審查重點		審查成績	評分 (0-100)	分項 成績
計畫書 內容 (佔 70%)	1.研究主題之重要性或原創性、在學術或應用上之價值或影響(40%) 2.對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之掌握及評述(20%) 3.研究方法與執行步驟之可行性及創新性(10%)			
研究 績效 (佔 30%)	計畫主持人代表性研究成果之品質、創見、學術或實務貢獻等 ※本項評量請以《科技部人文司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研究績效表》 及依該表所上傳之代表性研究成果為審查依據			
			總 分	



# 新進人員可留意之優利條件



- 取得博士資格或到職後五年內都可算新進人員，但換機構不能重新計算。
- 新人第一次申請可有一次隨到隨審機會，也就是一年內隨時可以提出，通過後就可以開始，不需要像其他申請人要等到年底才能隨大批計畫的時程提出申請，且次年八月一日才開始執行。提出後通常是兩個半月左右就會知道結果。但若申請沒有通過，不得申覆，且這一次機會就使用結束，故仍宜慎思。若申請未過，可參考審查意見重整，待年底隨大批一起提出。
- 審查時，研究績效佔評分比例30%，計畫書佔70%。亦即：研究成果還不夠多也可以提出申請，主要是看計畫本身是否值得補助，過去執行績效所佔比例較小，影響較少。
- 反之，若已不是新進人員，過去執行績效就會成為衡量重點



五年很快就過了

- 可申請多年期計畫：以往認為新進人員可能不夠成熟，不確定其執行力如何，所以大多數都只核給一年期補助。近年國科會鼓勵申請多年期，包括新進人員。所以若主題適宜、計畫構想佳，仍可申請多年期計畫，但並不保證通過。
- 近年有不少新進人員取得多年期計畫補助。
- 吳大猷獎：針對42歲以下、優秀年輕學者的獎項鼓勵。（近幾年有實際得獎案例、並非遙不可及）



## 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 由學門主動推薦、申請人不必主動申請 )

- 候選人資格：須符合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並具備以下條件
- 年齡在42歲以下（女性候選人在此年齡之前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兩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副教授、副研究員或相當職級以下。
- 未曾獲得本部傑出研究獎。
- 歷史學門規定：該年專題計畫審查所獲分數在整體申請案前20%者，同時符合以上基本資格條件，由複審委員或召集人主動推薦。







## 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獎勵人數及方式

- 獲獎人數：每年以45名為原則。（理工人文混合、人文獲獎人數仍偏低）
- 獲獎人除由國科會頒發獎牌一面及獎勵金新台幣30萬元外，並得依獲獎人學術生涯規畫及國科會規定，在獲獎後兩年內另提出一件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研究計畫。
- 獲獎人以獲頒一次為限。
- 細節請參考：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





## 優秀年輕學者（優輕）

- 部內說明：
- 年齡在**45歲以下**且具備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可提出。
- 每年核定補助新計畫件數，及每件計畫補助經費依審查結果擇優核給。
- 執行計畫期間**最多可至4年**。
  
- 歷史學門規定：
- 每年最多**3個名額**。
- 審查分數必須排在該年通過案**前40%**者才算申請通過。





## 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

- 2021年推出之新方案
- 新秀學者：取得博士學位後5年以內
- 國際年輕傑出學者：45歲以下
  
- 跨入門檻較高、較不易通過，但經費可能較多。若未通過，得自被通知計畫未通過之日起一個月內，調整計畫內容和經費規模後，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當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
- 近兩年歷史學門皆有通過案例。有適當的研究計畫者可以一試。
- 詳細說明，請參看「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徵求公告」



# 一年期計畫或多年期計畫







## 國科會鼓勵方向：多年期

- 國科會自2007年開始鼓勵人文社會學者申請多年期計畫。近年申請多年期的件數比例有持續增加，但人文部分，核定通過的比例佔這類申請數三成左右，還有很大的增長空間。目標是達到五成。
- 實施多年期計畫的整體好處：
  - 一、節省工作成本：申請人只要申請一次，可能就可獲得二至四年的研究補助，不必每年重複一樣的申請工作。另一方面，新申請案減少，可節省國科會找審查人的時間，以及審查人的審查時間。
  - 二、鼓勵人文學者勇於嘗試從事較大規模、或需要較多時間才能見到長遠成果的研究，例如多年累積的成果可能可寫成專書，而不是以單篇文章為目標的作法。



# 一年期或多年期

## 多年期

- 學界過去從未處理過的全新主題、一批全新材料要處理、許多基礎工作要建立
- 涵蓋範圍較大的主題（跨時代、跨地域）
- 前面研究告一段落，轉到另一個較大的新主題時
- 研究成果要較多時間和力氣才能達成時（建立資料庫）
- 其他可能

## 一年期

- 學界已有基礎，或個人長期從事的題目，僅是延續性擴充
- 題目範圍較小、較單一
- 欲轉到新題目而沒有把握，先試做一年，用其成果證明本身對相關主題的掌握，之後再申請多年期
- 其他可能



## 申請多年期應注意事項

- 一、研究主題的規模：如果主題過小或過窄，當然不適合申請多年期，即使勉強申請，仍可能會被砍為一年期。另一方面，也應該避免以三個小題拼湊成一個大題目來申請。此與多年期精神不符合，也不易說服審查人。
- 二、分年切實的規劃：多年期計畫在執行步驟的欄位，應該更清楚詳細地說明每年要進行的項目，讓審查人明瞭每年的規劃有其先後次序、前後關連性、每年及最後的預期成果等等。
- 三、經費編列要確實：分年編列，但有些經費不應該每年都列上，例如設備費，第一年若已購足，第二年、第三年不應編列一樣的數字。出國或移地研究費用也應按照實際需要逐年編列。
- 四、申請多年期的計畫主持人更應該在研究績效部分展現其執行力。



計畫書內容 60%





## 國科會計畫審查重點：計畫書內容

審 查 重 點	審 查 成 績	評 分 (0-100)	分 項 成 績
計畫書 內容 (佔 60%)	1.研究主題之重要性或原創性、在學術或應用上之價值或影響(30%) 2.對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之掌握及評述(20%) 3.研究方法與執行步驟之可行性及創新性(10%)		
研究 績效 (佔 40%)	計畫主持人代表性研究成果之品質、創見、學術或實務貢獻等 ※本項評量請以《科技部人文司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研究績效表》 及依該表所上傳之代表性研究成果為審查依據		
		總 分	

- 研究背景、研究動機、研究目的：題目的創新性、重要性、預期貢獻
- 文獻回顧與檢討：深入淺出分析既有的研究狀態，從而定位自己將進行的研究。此處亦可展現出問題意識：打算與哪些已知知識對話？打算釐清哪些模糊面向？說明這是否是新問題、新材料、新研究對象？
- 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執行進度
- 預期成果：彌補現有認識的不足、推翻舊說提出新解、深化或廣化現有的研究、用新方法呈現現有成果（數位人文）等等



## 歷史領域宜注意

- **主題範圍最好在標題中就明確標示**，除了理論性題目，其他題目最好能標出時間範圍、地域範圍，或領域範圍。（方便複審委員看題目就可思考可推薦的審查人）
- 歷史研究依賴各種**材料**，而不只是已出版之書面資料如官修史書或地方志，申請人在計畫書需充分說明**研究材料之來源、性質、重要性、如何取得**等等，這部分會牽涉到所需研究時間和是否需要移地研究。
- **電子資源**的掌握：若國內或網路上已有相關中外文資料庫可用，不應申請移地研究。
- **參考書目舉要**：應列出最主要的參考書目，但不宜過長，計畫書總長度不宜超過人文司規定30/45頁。





## 對話與說服

- 最佳狀況是讓審查人透過閱讀計畫書，感覺自己增加了對該題目或該領域研究現狀的整體瞭解，同時被申請人所說的重要性說服，或是被計畫書所指出的研究前景感到有興趣，這樣就算成功的計畫書。
- 申請人作為計畫書撰寫人，不妨先跟自己對話，並看看這樣的計畫書是否能說服自己？若能說服自己，才可能說服別人。
- 若審查人看完計畫書還是一頭霧水，不知這計畫到底重點何在？為何有執行的必要？或是有跟前人研究重複的疑慮，如此分數大概高不了。





## 計畫書撰寫應避免的情況

- 議題過大或過小皆不宜，要盡量說明原創性、重要性、可執行性
- 將已寫好的相關題目論文初稿當作計畫書內容
- 將計畫書寫成像是前一年的工作報告
- 計畫書內容複製自己已發表過的論文內容或自己其他的計畫，或是將多篇拼湊而成。（牽涉到抄襲、自我抄襲）
- 經費浮編
- 注意：
  - 國科會近年已研發比對軟體，陸續清查是否有計畫書內容重複的狀況。結果有不少計畫有相當比例的內容有重複。
  - 歷史學門目前不多，但應警戒。若有類似情形，將不會通過。
- 避免一案多投的情況。



# 申請書內應切實揭露

## 十四、近三年內執行本會之所有計畫

計畫名稱 (本會補助者請註明編號)	計畫內擔任之工作	起迄年月	補助或委託機構	執行情形	經費總額

## 十四、近三年內執行非本會之所有計畫

(請務必填寫近三年執行非國科會補助之其他(含國內外、大陸地區及港澳)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擔任之工作 (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其他)	起迄年月	補助或委託機構	國別	執行情形	經費總額



研究績效 40%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處專題研究計畫

### 主持人代表性研究成果表(2022.10.27 製表)

計畫主持人：\_\_\_\_\_ 職稱：\_\_\_\_\_  
服務機關：\_\_\_\_\_

\* 本表為評量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之依據，務請詳實填寫。如非所上傳之代表性研究成果，則不列入評量。

\* 頁數以 5 頁為限 (字型大小 12，標準字元間距，單行間距)。

計畫主持人若於申請截止日前 10 年內曾生產、請育嬰假或曾服國民義務役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請填寫代表性研究成果之期限得依規定延長 \_\_\_\_\_ 年<sup>註1</sup>。

一、請列出所上傳近 10 年(2013.01~2022.12)代表性研究成果 (可含實作成果) 至多 5 篇(本)，其中至少 1 篇(本)為近 5 年之研究成果<sup>註2</sup>。

二、請簡述上述代表性研究成果之創見及對學術、實務或社會之重要貢獻。

<sup>註1</sup> 計畫主持人於申請截止日前 10 年內曾生產、請育嬰假者，其代表性研究成果之期限，包含其中至少 1 篇(本)為近 5 年之研究成果，得依每一出生數再延長 2 年；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前述情形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sup>註2</sup> 如為代表性研究成果之期限內被接受刊登尚未出版之著作，應檢附被接受證明文件。



- 近10年之代表性著作，請選自己覺得最好的成果，若可能的話，也盡量選取與該次申請主題相關之著作。
- 第二欄應盡量發揮。成果表不應只是個人資料表中制式化的著作目錄加論文摘要，而是成果自評，凸顯以往研究的價值與特色。
- 審查重點仍會以成果品質為優先，而非以數量為考量。
- 未正式出版之會議論文、投稿中尚未被接受刊登之論文、各機關委託案之結案報告、通俗性文章皆不宜列入。
- 與上傳的文章或專書電子檔之間應符合。記得上傳電子檔。





## 掠奪性期刊或研討會

- 在投稿時，應小心避開國際「掠奪性期刊」，若成果登在這類需要繳錢又劣質的期刊，被審查人察覺，可能會讓自己的個人誠信和研究績效被大打折扣。不僅無助於績效，還有害績效。
- 有關「掠奪性期刊」的定義和操作手法，請自行查閱相關資料。
- 例如：
- 臺灣事實查核中心一則：「掠奪性期刊是什麼呢？」簡短介紹此類期刊的危害及可參考資源。（<https://tfc-taiwan.org.tw/articles/6767>）
- 期刊檢核表（<https://thinkchecksubmit.org/>）



# 學術倫理





# 國科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1. 研究人員的基本態度
2. 違反學術倫理的行為
3. 研究資料或數據的蒐集與分析
4. 研究紀錄的完整保存與備查
5. 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公開與共享
6. 註明他人的貢獻
7. 自我抄襲的制約
8. 同一研究計畫不得重複申請補助；論文一稿多投應遵守發表單位(期刊與會議等)之出版倫理規定
9. 共同作者列名原則及責任
10. 同儕審查的制約
11. 利益迴避與揭露
12.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的舉報
13.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的處理
14. 學術機構對學術倫理的責任

規範全文請見：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 註明他人的貢獻

- 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將被視為抄襲。此節有以下四點補充：
- 如抄襲部分非著作中核心部分，例如背景介紹、一般性的研究方法敘述，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構成誤導，應依該領域之慣例判斷其嚴重性。
- 未遵守學術慣例或不嚴謹之引註，也許是撰寫者草率粗疏，其行為應受學術社群自律，雖不至於需受國科會處分，但應極力避免，並應習得正確學術慣例及引註方式。





- 同一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且共同發表，當然可算做各人的研究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成果但分別發表（例如同樣調查數據，但以不同方法或角度分析），則應註明其他人的貢獻（例如註明調查數據的來源），如未註明則有誤導之嫌。
- 共同發表之論文、共同申請之研究計畫、整合型計畫總計畫與子計畫，皆可視為共同著作（全部或部分），對共同著作之引用不算抄襲。如依該領域慣例所指導學生論文由老師及學生共同發表，則指導老師可視為所指導學生論文之共同作者，但援用時應註明學生之貢獻。



## 自我抄襲的制約

研究計畫或論文均不應抄襲自己已發表之著作。研究計畫中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論文中不應隱瞞自己曾發表之相似研究成果，而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與創見之判斷。自我抄襲是否嚴重，應視抄襲內容是否為著作中創新核心部分，亦即是否有誤導誇大創新貢獻之嫌而定。此節亦有以下兩點補充：

- 某些著作應視為同一件（例如研討會論文或計畫成果報告於日後在期刊發表），不應視為抄襲。計畫、成果報告通常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需要。研討會報告如於該領域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必要。
- 同一研究成果以不同語文發表，依領域特性或可解釋為針對不同讀者群而寫，但後發表之論文應註明前文。如未註明前文，且均列於著作目錄，即顯易誤導為兩篇獨立之研究成果，使研究成果重複計算，應予避免，但此應屬學術自律範圍。



## 同一研究計畫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同一研究計畫不得重複申請補助；論文一稿多投應遵守發表單位（期刊與會議等）之出版倫理規定：

1. 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向本會提出申請。以同一研究計畫向本會及其他機構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申請書內詳列申請本會及其他機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2. 論文是否被允許一稿多投，應遵守發表單位（期刊與會議等）之出版倫理相關規定。

更多相關規範實例可參考【研究誠信電子報】





## 歷史學門實例

- 期中期末報告有使用他人文章而未適當引註而被檢舉。
- 新申請案內容和曾受其他機構委託案內容高度重複而被審查人指出。

\* 另可參考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的資源。其中也有學術倫理與生成式AI的議題。



謝謝參加

